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**关于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调低申购费率并
修订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**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4年2月29日起，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，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。本次调低申购费率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(1)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：

申购金额(M, 含申购费)	调整前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	调整后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
M<100万元	0.30%	0.15%
100万元≤M<250万元	0.20%	0.10%
250万元≤M<500万元	0.15%	0.075%
M≥500万元	按笔收取, 1000元/笔	按笔收取, 1000元/笔

(2)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(非养老金客户)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：

申购金额(M, 含申购费)	调整前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	调整后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
M<100万元	1.20%	0.60%
100万元≤M<250万元	0.80%	0.40%
250万元≤M<500万元	0.60%	0.30%
M≥500万元	按笔收取, 1000元/笔	按笔收取, 1000元/笔

本次调低申购费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

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manulifefund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。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6-988-888）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7日